

淡江大學第 1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王凱立代理會長（法文四 A）、學生議會楊士豪代理議長（歷史四 A）、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第 166 次行政會議，是一學期 1 次的擴大會議，除了一級主管出席外，並邀請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因此，特別安排在會議前說明上次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有關教學單位整併的問題，整併規劃目前仍在討論階段，尚未經相關會議程序，如果有問題歡迎提出。

此外，本校 4 月 20 至 21 日舉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 4 月 21 日恰逢淡水福佑宮祈安遶境活動進行交通管制，深怕面試的考生及陪同的家長受影響，請教務處及相關學系必須安排周詳的因應措施，待會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進一步說明。另外，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建議精簡校級委員會數量之可行性，留待臨時動議討論。

一、教學單位整併規劃：教育部公布 107 學年度本校新生總註冊率為 84.69%，落後優久大學聯盟 12 所大學，也低於元智大學等其他同質性學校，主要原因受到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等學制及獨立研究所註冊率偏低的因素影響，這些都是因為過去該停招或整併的系所未能及時處理所致。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95.05%，整併僅是一個通稱，涵蓋的範疇，包括增設、調整、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等。本校招生委員會曾於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中，針對碩士班、博士班及獨立研究所，提出只要 4 年內有 3 次註冊率低於 70%即整併或停招，已執行 107 學年度資傳系碩士班、西語系碩士班，108 學年度物理系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等 4 件停招案，並非現階段才提停招整併乙事，其實早就實施，只是過去執行得不夠落實。現在教育部的減招政策愈加嚴格，以前最低標準是註冊率連續三年低於 70%就減招，現在是註冊率連續兩年低於 70%的學制就必須減招。108 年 4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長會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通過訂定「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草案」，其第五條明訂停招或整併原則。

條文中所謂「得」就是學校有考量的空間，依程序訂定的系所調整規則就必須確

實遵循。

剛剛提到的物理系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資傳系碩士班及西語系碩士班雖停招，但大學部學制仍存在，師資員額未受影響。但是獨立所一旦停招，當所有學生都畢業就必須裁撤，專任師資聘任便產生問題，所以才會有獨立所與大學部結合的構想。例如，未來學研究所因註冊率不佳遭遇停招困境，但未來化是本校重要的三化教育理念之一，所以請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規劃增設與未來有關、具前瞻性的大學部學系，避免未來學研究所面臨的危機，才能永續發展。本校存在不少註冊率低的獨立所，不只註冊率影響學校聲譽甚鉅，最主要影響是學生品質下降，因為註冊率低，導致所有來報名碩士班、博士班的考生幾乎全部錄取。過去擔任教務長及學術副校長期間，即呼籲命題老師考題設計難易適中，避免錄取平均分數不佳。本校因為沒有太多資源，因此先從性質比較相近的大學部跟獨立所整併。

110 學年度實施整併案，增設二個大學部學系，一個請教育學院潘院長規劃，另外一至二個學系請何學術副校長召集理、工及商管學院三位院長共同討論，設立結合未來時代潮流趨勢的 AI 領域應用科系。目前科技演變迅速，許多學系卻墨守成規，課程沒有與時俱進地調整，所以請學術副校長以 AI 主題為優先，整合大數據、物聯網、5G，成立一個銜接未來十年、二十年趨勢的學系。本校是蟬聯 22 年企業最愛的私校，如果不再加緊腳步因應大環境瞬時競爭，受最大影響就是本校畢業的學生。

二、蘭陽校園整併及轉型規劃：105 學年度是受到少子女化影響的第一年，蘭陽校園的註冊率是 96.4%，106/107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是 92%/86%，近三年註冊率下降約 10%，少子女化最嚴重的影響會落在 117 學年度。目前大學部已邁入第三年，而淡水校園 105 學年度的註冊率是 96.76%，106 學年度註冊率是 96.43%，微幅下降，107 學年度註冊率是 95.62%，降幅明顯，而 107 學年度全校日間部註冊率為 95.05%，因蘭陽校園新生人數較少，其新生註冊率下滑的程度將影響全校註冊率。

蘭陽校園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占其總量招生名額九成，換言之，即一班 50 位招生名額，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占 45 位，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只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的報名甄試人數呈現上升，二個組招生名額分別是 45 名，報名人數是 90 及 58 名，至於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名額 46 名，報名二階段甄試的人數只有 9 名，去年尚有 54 位報名，前年報名人數是 104 名，從 104 下降到 9 名，是嚴重的現象。其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及「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報名情況也令人憂心，整體註冊率比淡水校園下降幅度還高。

蘭陽校園學制全部是大學部，如果把蘭陽校園的 4 個學系轉到淡水校園，跟淡水校園相關學院的學系結合，將有助於蘭陽校園的學系招生。蘭陽校園位於宜蘭林美山上，交通不方便，資源不足，因學生人數少，即便請商家進駐校園開設餐廳意願也不高，因為有經營較為困難等不便利性，因而規劃遷回淡水校園。台灣的少子女化現象會先從南部、東部的學校開始受到影響，蘭陽校園未來勢必也會受到衝擊，以蘭陽校園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為例，與淡水校園最相近的就是資訊工程學系，資創系併到歷史優久且負盛名的資工系，最低錄取分數及註冊率將會提高。

蘭陽校園辦學特色是「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院」的三全教育，未來整併後的學系仍保留特色，如果淡水校園其他科系覺得三全教育不錯，也都可以實

施，如果不及時處理蘭陽校園學系的問題，註冊率下降的幅度堪憂，再不因應調整，不用到 117 學年度，相信就會被教育部列入停招名單。

整併會尊重相關系所的意見及討論的結果，如果學院要整併也會尊重院長會議討論的結果。在此特別強調，討論過程中，大家有很多腹案，但非決議結果。外語學院是否要整併？以尊重外國語文學院為原則。整併是為了結合資源，讓經營更有效率，少子女化現象，105 學年度影響大學部招生，109 學年度影響碩士班招生，目前未到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已不盡理想，不及早因應，影響甚鉅。

系所停招必須經過完備程序，當然最重要的是師生溝通，但師生共識並非召開公聽會，例如，資創系的整併方向由資創系全體師生決定，並不需要由其他學系參與，是經過系務、院務及校務三級會議合法程序進行，這些會議都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列席，最後會送交董事會核備及教育部核定後才實施。

四、補充說明：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依照校長指示，學術副校長唯一做的事就是依法辦理，依法行事、依法執行，所以有關學系的增設、更名、整併、停招、減招都必須要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法執行。
- 2、本校 4 月 20 至 21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4 月 21 日淡水福佑宮祈安遶境活動，淡水區街道是重要的活動場域，將影響近一半前來淡江面試的學生，為慎重面對任何可能的狀況，教務處已擬好書面公告並將置於網頁上，今天會議結束後也會提供給各學系因應的 SOP 處理流程，各學系務必在 20 日前打電話告知考生或家長，以免 21 日進入淡水因交通管制而延誤面試時間，也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希望試務一切圓滿順利。

(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有關 4 月 21 日淡水福佑宮祈安遶境活動，本處即將在網頁公告因應措施，並 OA 通知各學系，至於會影響的程度尚難推估，目前已向淡水警察局取得遶境會影響的路線圖，重要交通訊息通知如下：

- 1、交通管制時間從上午 9 時到 22 時，管制期間開車進入淡水區時，請配合出示相關應試證件通行。
- 2、當天的交通建議：
 - (1)搭乘捷運淡水線至終點站淡水站，1、2 號出口右轉，轉搭紅 27，紅 28 公車，現場會有淡江大學服務隊導引。
 - (2)開車建議走淡金路進入水源街 2 段，再由淡江大學正門進入。
 - (3)適逢無極天元宮花季期間，不建議在紅樹林轉乘輕軌，因恐會造成長時間等候。
- 3、如因交通管制導致未能準時報到之處理原則：
 - (1)請務必於報考學系最後一梯次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 (2)當日排定時間來不及趕到的考生，請於任一梯次開始前 15 分鐘或最後一梯次開始 30 分鐘前，直接到報考學系辦理報到。

(3)無法於最後一梯次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的考生，請電洽招生組統一協助。

(三)主席：

- 1、請各學系務必配合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的說明辦理。
- 2、因應未來時代潮流，請各系所主管費心思考是否考量未來市場價值，調整學系名稱及課程，未來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工作尚未出現，代表現在很熱門的工作未來很可能就消失了，課程一成不變就趕不上時代變化，請各系所主管好好思考因應。
- 3、有關蘭陽校園初步的轉型規劃，基本上會朝向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及社區發展或是進修教育等大方向考量，先要有專人規劃及蒐集資料，有了雛形草案再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6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080002654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變更、變動、變化、變革（工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 二、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 3 組改隸如下：
 -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 三、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 四、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進修教育中心」更名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更名為「證照中心」。
- 五、教務處「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資訊處 107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秘書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七、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異動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如下：

(一)組織異動：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說明
異動後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前	
-	<u>學習與教學中心</u>	-	<u>教師教學發展組</u> <u>學生學習發展組</u> <u>遠距教學發展組</u>	1. 學習與教學中心裁撤。 2. 「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3. 「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4. 「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秘書處		<u>文書組</u> <u>淡江時報社</u>	文書組	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推廣教育處	成人教育部	進修中心 推廣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證照中心	<u>進修教育中心</u> <u>推廣教育中心</u>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u>專業證照訓練中心</u>	1. 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2. 「進修教育中心」更名為「進修中心」。 3. 「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推廣中心」。 4.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更名為「證照中心」。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說明
異動後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前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u>教師教學發展組</u> <u>招生策略中心</u>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組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 「招生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2. 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u>學生學習發展組</u>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資訊處		網路管理組 校務資訊組 專案發展組 數位設計組 教學支援組 <u>遠距教學發展中心</u>	網路管理組 校務資訊組 專案發展組 數位設計組 教學支援組	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相關法規修正：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辦事規章	備註
學習與教學中心	廢止	第二十四條刪除	
秘書處	-	第十一、二十八條	
淡江時報社	第三條	-	修正「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教務處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	-	第八條	
資訊處	第二、三、五條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處	第一、二、三條及第三條之一	第三、五、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五條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友字第 108000033 號簽，校長批

示：仔細檢視選拔辦法各項條文內容是否妥適後，再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8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現行條文第十條保留，刪除「校友」2 字。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簡介，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送交本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簡介，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送交本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收件時間過長，影響審查作業時間。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菁英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 <u>學術副校長</u> 、 <u>行政副校長</u> 、 <u>國際事務副校長</u> 、 <u>菁英校友會會長</u> 、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學術、行政、國際事務、蘭陽等副校長，皆為條文中之副校長。 二、菁英校友會，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正名為菁英會。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 <u>菁英校友會</u> 」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本條保留，刪除「校友」2 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不變。

提案三：「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 108 年 3 月 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3302 號，同意本校與陸軍司令部所屬單位開設國軍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二、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u>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得聘請該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u></p>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爰新增第五項，明定營區在職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僅出席討論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p>

提案四：「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因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務及考量永續發展規劃，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108 年

4月1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9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並依業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	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負責。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刪除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修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所需經費由中心負責。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108年3月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指示自108學年度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爰廢止本辦法，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一併公布實施。

二、本案業經108年4月1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9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明：

一、依本校108年3月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指示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更名後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二、成人教育部名稱易讓人誤解為只負責成人教育，實際上其服務對象不分年齡層，且此名稱與他校同性質單位名稱無法接軌，優久12所聯盟大學大都稱為推廣教育單位，又更名後與目前成人教育部5個二級單位之一的「推廣教育中心」名稱重疊。

三、本案業經108年3月27日成人教育部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及108年4月1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9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 <u>推廣教育處</u> 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 <u>成人教育部</u> 設置辦法	依本校行政單位調整政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推動終身教育，擴大建教合作，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u>推廣教育處</u>(以下簡稱<u>本處</u>)。</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推動終身教育，擴大建教合作，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u>成人教育部</u>(以下簡稱<u>本部</u>)。</p>	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並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u>處</u>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本<u>處</u>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u>部</u>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本<u>部</u>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u>處</u>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p> <p>一、進修中心：</p>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推廣中心：</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u>部</u>設進修<u>教育</u>中心、推廣<u>教育</u>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u>專業證照訓練</u>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p> <p>一、進修<u>教育</u>中心：</p>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推廣<u>教育</u>中心：</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p>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日語中心：</p> <p>(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p> <p>四、華語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證照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日語中心：</p> <p>(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p> <p>四、華語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u>專業證照訓練中心</u>：</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p>	<p>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三條之一 本部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文字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 二、配合該異動，爰修正「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資訊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 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 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 五、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 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 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	一、依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二、爰新增第五款遠距教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	配合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修正資訊處編制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及職員若干人。	數。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數位設計組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設計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一、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並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原有業務職掌一併移入。</p> <p>二、新增第六款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數位設計組：</p> <p>(一)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數位設計組：</p> <p>(一)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 (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 <u>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u> <u>(一)數位教學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事項。</u> <u>(二)數位學習認證之輔導與推動事項。</u> <u>(三)數位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 <u>(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u> <u>(五)一般教室多媒體教學設備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 <u>(六)多媒體教學設備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u> <u>(七)其他數位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u>	(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 (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	

提案八：「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108年3月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指示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一併公布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8年3月27日秘書處107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及108年4月1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9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八人由校長遴聘師生員工及校友組織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八人由校長遴聘師生員工及校友組織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爰修正主任委員。

提案九：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8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法，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 二、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
- 四、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備註
1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2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3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4	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5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6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	
7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	行政會議	
8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行政會議	
9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	
10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請各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委員會之實際功能及執掌，以精簡本校校級委員會數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提)

說明：

- 一、人力資源處在整理全校性委員會時，以本處負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為例，因久未運作，已於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提案建議廢止，建議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部分，分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彙整本校及參考優久大學聯盟等其他各校組織規程中委員會之比較，共同性的會議，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等，委員會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有 18 個校級委員會是淡江所特有，另有 20 個委員會是他校有類似相關的委員會。建議通盤考量委員會的功能性，例如「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經詢業務單位，得知現有可分配宿舍數量已多於申請人數。再者，依校級委員會委員核聘作業時程，都是每年的 8 月 1 日以後組成，而宿舍則宜於 8 月 1 日前分配完成，故該委員會似無分配協調實質功能。本處已整理優久大學聯盟等各校委員會資料可供各行政單位參考，請各行政單位重新檢視，必要時在相關處務會議討論，有些學校是設在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或總務會議…等所屬二級單位，不必拉高到校級單位層級。那麼多人開那麼多會議，也是時間及成本的支出。

三、建議各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委員會之實際功能及執掌，修正涉及委員會之相關法規會議陳核後，再送校務會議提案廢止或合併。

決議：

一、通過。

二、請各業辦單位檢視委員會實際功能適時調整、刪除、整併或校級降到一級，但有些委員會的精神仍要保留，也許併在其他某個委員會或會議，有些也不能輕易刪除，要做整體思考，請人力資源處統籌辦理。

動議案二：針對教學單位的整併，主席剛剛說不一定要召開公聽會，相關學系的未來由相關學系決定，我們可能不能那麼認同（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說明：蘭陽校園相關學系整併至淡水校園，當然需要跟被整併的學生充分溝通交代，近 1 千名學生全部移到淡水校園，是否會壓縮到社團活動空間？教室是否足夠？選課是否更難？三全教育是否普及實施之類…？為了保障蘭陽近 1 千名的學生來到這裡仍然保有良好的生活品質，不要讓他們感受到來到淡水後反而覺得沒有比較好，這些問題我們認為確實必須要跟全體學生溝通，並不只是單一系所可以決定的，所以我們認為為了保障全體學生權益，強烈建議仍必須要召開全校公聽會。

主席回復：

一、本校在蘭陽校園沒有設立前，淡水校園學生人數最高峰曾達 28,000 多人，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包含蘭陽校園學生總數是 24,401 人，淡水校園未來學生人數會減少，移入蘭陽校園學生人數，還有 3,000 多人容量，活動空間、教室、辦公室絕對不成問題。

二、有關教學單位整併必須合乎程序，學生代表可於系務、院務、校務會議充分表達訴求。

動議案三：建議修法讓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擔任行政會議當然出席委員（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說明：

- 一、目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能出席的行政會議就只有擴大召開的行政會議，但經查詢這幾次的會議紀錄，討論內容確實符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且我們在其他會議詢問的事情卻在學生代表沒有出席的行政會議回復，不知回復給誰聽，這樣會導致我們無法即時追蹤後續或回覆。
- 二、日前我們詢問過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他說學生代表可以出席行政會議，我們才得知，因此在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回復：

- 一、學生代表的意見我們都會尊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希望出席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能源及環安推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淡江時報委員會、交通安全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等會議，學校原則上同意以上訴求，最後還是會徵求同學的意見，唯獨行政會議，必須再思考與討論。
- 二、今天擴大行政會議加入教學單位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所以特別多花一些時間說明教學整併的規劃，最主要讓各位充分瞭解。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所以一級主管是行政會議的出席人員。
- 四、本人擔任過課外活動組主任、學生事務長，相當重視學生意見，擔任學術副校長時，建議張家宜前校長每學期有一次擴大的行政會議，邀集教學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讓列席人員發表意見一起討論，所以才促成現今的擴大行政會議。因此若修訂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出席人員，必須評估太多人參與會議的成效。學校的政策大部分是由下而上，但也有部分是由上而下，私校創辦人有其創校想法，例如，有些宗教學校也要尊重其創校的精神。所以有些政策經由行政會議有效率的討論定案，即便今天行政會議沒有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但與全校教職員生權益相關的討論提案一定會送進校務會議，因此在校務會議也是有機會表達意見，教學單位有關的提案，學生代表在系務會議就能表達意見，管道多元暢通，更何況以教育目的而言，相對我們比較關切學生參與這麼多會議會不會太疲累，因而耽誤上課的問題。
- 五、行政會議有行政會議的設置辦法，學校有學校的考量，且依據教育部及大學法合法制定學校相關法規，除非跟學生權益明確相關，沒有學生代表就是違法。否則學校有很多的會議，未必每個會議都需要有學生代表出席，如果其他會議學生代表願意參與，非常歡迎。

動議案四：請問有關行政會議資料送出時間（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說明：這次的會議資料左上角註明請事先研議，但我們昨天 4 月 18 日才收到會議資料，且討論提案那麼多，我們內部根本無法充分討論，不知道秘書處是遇

到多大的業務壓力，希望能給我們一個交代。

主席回復：

- 一、這次擴大行政會議，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是列席身分，出列席身分的差異，在於列席身分無表決權。
- 二、有關行政、校務會議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由各單位經過相關會議討論後提案，並於行政、校務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陳核後，才會進入行政、校務會議議程，且完成資料彙整、陳核、送印、交件、裝袋等，整體作業的時間非常緊湊，但均設法於第一時間送給與會人員，本次會議資料統一於4月17日送發各出列席人員。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